

证券代码：600533

证券简称：栖霞建设

编号：临 2020-017

债券简称：18 栖建 01

债券代码：143540

债券简称：19 栖建 01

债券代码：155143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 0.1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,100,330.3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46,927,249.90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588,915,204.59 元。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5,000 万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.22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

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